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4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呂家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9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2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5,5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3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
01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02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03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04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5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1

| 附表（利息） | |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241號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 001 | 375519元 | 呂家名 | 自114年6月2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3.23% |
| 002 | 77384元 | 呂家名 | 自114年8月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09% |

12

| 附表（違約金） | |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241號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 001 | 375519元 | 呂家名 | 暨自114年7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77384元 | 呂家名 | 暨自114年9月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